**2025年筑梦文旅——辽宁省大学生影像艺术创新创业大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2025年筑梦文旅——辽宁省大学生影像艺术创新创业大赛

二、竞赛目的与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批示精神，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与意识，积极响应《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文旅助力振兴，以振兴推动文旅。在新媒体时代，文旅产业发展离不开影像传播的推动，筑梦文旅——辽宁省大学生影像艺术创新创业大赛以“发现美，感受美，表现美”为审美导向，引导辽宁省大学生以“新辽沈战役”三年行动为奋斗目标，以影像参与振兴实践，推动文旅发展，助力全面打赢“新辽沈战役”。

三、参赛对象与要求：

1.参赛对象为辽宁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全日制本科大学生、研究生、专科生，参赛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参赛。平面摄影类（照片）作品只能以个人形式参赛，影视摄影类（视频）作品可以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

2.团队创作的作品，作者人数不超过5人。

3.平面摄影类（照片）参赛作品指导教师为1人。影视摄影类（视频）作品指导教师不得超过2人，指导教师可以指导多人参赛，数量不限。

4.参赛学生的作品由所在学校统一报名。

四、竞赛内容与方式：

1.竞赛内容

A平面摄影类（照片）、B影视摄影类（视频）

辽宁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旅游资源千姿百态，特色各异，有着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有的风景如画，有的兼容并蓄，有的前卫新颖，本次大赛鼓励学生用平面摄影（照片）、影视摄影（视频）技术手段围绕“古韵辽宁”、“文脉辽宁”、“山水辽宁”、“现代辽宁”四大主题展开创作，全面展示新时代辽宁文旅新风貌。

古韵辽宁：悠久历史的遗迹、古建筑、文物遗址、传统工艺等，通过画面带领观众穿越时空，感受辽宁身后的文化底蕴。

文脉辽宁：强调省内丰富的文化资源和独特的民俗风情。通过镜头捕捉辽宁人民的生活场景、传统节日、民间艺术等，展现辽宁文化的多元性。

山水辽宁：呈现省内壮丽的自然景观，包括山川、湖泊、海岸线等。通过镜头捕捉大自然的美好瞬间，展现辽宁独特的地理特点和自然状貌。

现代辽宁：展示省内经济、科技、城建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通过镜头记录现代化面貌，展示城市的繁荣和人民的幸福生活。

2.竞赛方式

细则如下：

（1）参赛作品不涉及政治、宗教等敏感题材和内容。

（2）参赛摄影作品应为原创作品，投稿者应确保对该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并确保参赛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隐私权等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

（3）大赛鼓励学生创作具有创新性、表现性的平面摄影（照片）及影视摄影（视频）作品，倡导学生围绕“古韵辽宁”、“文脉辽宁”、“山水辽宁”、“现代辽宁”四大板块进行主题创作。

平面摄影类（照片）作品黑白、彩色不限，器材不限，创作时间不限，单幅、组照不限（组照4-8幅为一组），单幅可投稿一张，组照可投稿一组（组照需有统一主题，各张照片之间关联紧密）。

平面摄影类（照片）要求：

（1）文件格式：大赛只收取jpeg或jpg格式照片，不收取RAW格式及其他格式照片，请勿将照片放置在word文档、wps文档中，或以PDF格式呈现。

（2）文件大小：每张照片大小在不得小于2MB，照片小于2MB则不予以参评。

（3）分辨率：宽度分辨率不低于3000像素

（4）后期处理：纪实类摄影作品不允许进行后期制作，其他类别摄影作品可适当进行后期处理，但请确保保持照片的真实性和原始创作意图。

（5）简介和说明：每张照片需要附带简短的作品说明文字，介绍照片的基本信息，如拍摄对象、地点、主题表达等信息。字数限制在100字以内。

影视摄影类（视频）要求：

（1）视频长度：不低于2分钟

（2）视频格式：请以常见的视频格式（MP4、AVI等）进行投稿。

（3）分辨率：视频分辨率不低于720P

（4）文件大小：大创平台投稿小于200MB，百度网盘投稿小于1G。

（5）版权要求：请确保视频作品为原创，拥有独立版权。包括视频内所使用的音乐、配乐、图像等。未经授权私自使用他人作品将被视为违规，取消比赛资格。所产生的侵权行为后果自负，与本比赛无关。

提交方式：

平面摄影类（照片）、影视摄影类（照片）作品由参赛者在大创平台依照规范流程提交。同时，将相关作品上交至所在学校竞赛组织者处，并由所在学校组织者统一上传至百度网盘（确保大创平台投稿内容与百度网盘上传内容保持一致），将网盘链接填写在2025年筑梦文旅——辽宁省大学生影像艺术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1）中，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117048928@qq.com）。

组委会将统一调取原始数据文件，投稿者须在指定投稿时间内提交作品，过期不候。

五、竞赛时间及报名方式

竞赛时间：

大创平台提交2025年9月1日开始，截止至2025年10月8日23：59：59。各参赛高校校赛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23：59：59。（重要提示：审核、推荐是两个连续的环节，对于评审而言缺一不可。如果参赛学校未完成审核、推荐两个环节的工作，省赛平台则无法对作品进行评选，组委会无法解决此类问题，望知悉。）

报名方式：

（1）参赛院校须在2025年10月21日前，将电子材料和设计作品按要求提交至百度网盘中，并将《筑梦文旅——辽宁省大学生影像艺术创新创业大赛》汇总表（附件1）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117048928@qq.com。

（2）提交资料命名要求

A、一级文件夹命名为学校名称-作品总数量（件组），例如：沈阳城市学院-300件组

B、二级文件夹中包括加盖学校公章的《2025年筑梦文旅——辽宁省大学生影像艺术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扫描件（附件1）、《2025年筑梦文旅——辽宁省大学生影像艺术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报名表》电子版（附件2）、签字后的《2025年筑梦文旅——辽宁省大学生影像艺术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承诺书》扫描件（附件3），以及参赛作品文件夹（A-平面摄影、A-影视摄影）。承诺书需要本人签字，集体创作作品需要全体作者签字。

学生报名表命名为：B-序号-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学号（文件夹中包含全部报名表，文件夹命名为：B-报名表）；

承诺书命名为：C-序号-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学号（文件夹中包含全部承诺书，文件夹命名为：C-承诺书）。

（3）参赛学校需提交《2025年筑梦文旅——辽宁省大学生影像艺术创新创业大赛》汇总表纸质版（附件1）1份，需加盖学校或二级学院公章。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梧桐大街2号沈阳城市学院影视与艺术学院，张老师收，电话：18602488940。

（4）本次竞赛需同时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httpcxcy.upln.cn）进行报名，平台需上传附件2报名表（命名：姓名-作品名-附件2报名表）、附件3承诺书（命名：姓名-作品名-附件3承诺书）以及作品（命名：姓名-作品名），单幅作品直接上传，组照作品上传压缩包。材料最终校对结果以平台信息为准。

六、竞赛环境与设施

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网络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本次大赛的宣传。与专业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合作，邀请行业专家参与竞赛活动，提供相关设备和技术支持以确保大赛的顺利进行。同时，将通过专业设备完成大赛的组织和评审工作，以确保公正、准确地评选出优秀作品。

竞赛组织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辽宁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沈阳城市学院

支持单位：辽宁省摄影艺术家协会、《中国摄影艺术年鉴》编辑部

**（二）组织形式**

在竞赛主办单位及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由竞赛承办单位沈阳城市学院统筹，辽宁省摄影艺术家协会、《中国摄影艺术年鉴》编辑部协同负责组织竞赛及具体实施工作，同时聘请专家进行评审。

**（三）竞赛规则**

为保证本次大赛评选的公开性、公正性。作品提交之后，不允许再对参赛信息、参赛作品进行任何更改。

**（四）评审方式与评定标准**

1.评审团队的组成和职责

组成：评审团队由高校摄影专业教授、摄影艺术家和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职责：

 （1）对参赛作品进行公正、客观、细致的评审。

 （2）根据比赛主题和评定标准，对作品进行评定。

 （3）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1）评审标准：

创意性：作品的独特性、创新性和艺术性。

技术性：摄影技术的运用、构图、曝光等方面的表现。

主题性：作品对比赛主题的理解和表达程度。

（2） 评定方法：

评审团队将根据每个评审标准对作品进行评定。

每个评审团队成员对每个作品独立评定，评定结果将进行统计和汇总。

**（五）奖项设置和评选流程**

（1）奖项设置：

根据评定结果，设立一、二、三等奖，优秀组织单位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奖项数量、级别、内容等可根据参赛作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调整，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优秀组织奖：组织有效投稿（完成审核、推荐）超过100组的学校；优秀指导教师奖：平面摄影类（照片）一等奖指导教师，影视摄影类（视频）第一、第二指导教师。

1.评选流程：

初审：评审团队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初步筛选和评审，选出入围作品。

终审：评审团队对入围作品进行深入评审，确定各个奖项的获奖作品。

**（六）公正性和保密性**

1.公正性：

评审团队保持公正、客观的态度，遵守评审规则和标准，不受个人偏见或利益干扰。评审过程公开透明，确保参赛者和公众对评审流程有充分的了解和信任。

2.保密性：

评审团队对参赛作品和评审结果保密，不得泄露给未授权的人员或机构。参赛者的个人信息和作品信息也应得到保护，仅在必要的情况下与评审团队共享。

**（七）竞赛结果公示**

竞赛获奖结果将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公示，供各界监督、评议。如获奖作品存在抄袭、意识形态等问题，在公示期内可以投诉至组委会。组委会将依据情况研判，并给出合理处理结果。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8602488940（微信同号）

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梧桐大街2号沈阳城市学院影视与艺术学院

邮编：110112

**（九）校赛负责人（领队）与选手须知**

请各参赛院校指派1-2名领队教师（学生）负责相关赛务报名工作，填写好《2025年筑梦文旅——辽宁省大学生影像艺术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1）》（纸质盖章及电子版）邮寄至组委会，并加入微信群与赛区组委会保持密切沟通。

**（十）其他未尽事宜**

1.知识产权

（1）参赛者对参赛作品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摄影作品权等。

（2）参赛者声明提交的作品为原创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3）参赛者同意组委会在比赛宣传、展览、出版等活动中免费使用参赛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印刷、制作展览目录、宣传册、网站等。

（4）组委会在使用参赛作品时，应标明作品的作者姓名，保护作者的署名权。

（5）参赛者同意组委会将参赛作品用于与比赛相关的宣传和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发布会、媒体报道等。

（6）参赛者保证其提交的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如有侵权行为，参赛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参赛者同意组委会在比赛结束后，有权将参赛作品从比赛平台上删除或撤下，但不影响组委会在比赛期间使用参赛作品的权利。

（8）参赛者同意组委会将参赛作品在比赛期间进行备份和存储，以确保作品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9）参赛者对于其提交的作品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负有责任，如有虚假信息或违法行为，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资格或作品的评选资格。

请在参赛之前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上知识产权声明。参赛者提交作品即表示同意遵守该声明的规定，并接受组委会对参赛作品的使用和处理方式。

**（十一）竞赛安全**

（1）所有参赛学校应始终将安全置于首位，并采取预防为主的原则，全面执行比赛期间的安全措施，以确保参赛者和设备的安全。

（2）参赛学校应对参与比赛的教师和学生进行严格的纪律管理，确保他们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以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

**（十二）其他**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主委会有权在后续相关活动中复制、放映、展览、发行、信息传播等方式使用入选作品，不支付其他报酬。不入选不做另行通知，不退换稿件，无稿酬。凡投稿者视为已同意如上所有规定。大赛最终解释权归主委会所有。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2025年筑梦文旅——辽宁省大学生影像艺术创新创业大赛-汇总表

2.2025年筑梦文旅——辽宁省大学生影像艺术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

3.2025年筑梦文旅——辽宁省大学生影像艺术创新创业大赛-承诺书